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雜費收費標準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週末暑期 在職學位班

學院別	學系別	班別	學雜費基數	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	107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
				基本學分費	每學分學分費	
教育學院	教育學系	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 領導碩士在職專班	6,250元	30,000元	4,000元	300元
		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 在職專班	6,250元	30,000元	4,000元	300元

說明：

- 一、1學年計3學期：第1學期、第2學期、暑期。
- 二、**107學年度前入學學生**，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，選課結束後按所修學分數繳納學分費，如僅修論文指導（不計學分）者，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，但不收學分費。
- 三、**108年度起入學學生**，修業前4學期（不含休學）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，第5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。
- 四、學分費係指每一學分費金額，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相異，依上課時數收費。
- 五、**跨系、跨組、跨班選修的學分費繳納，以從高為原則。**
- 六、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300元。
- 七、學生團體保險費：第1學期、第2學期各繳納193元；暑期不另行收費。
- 八、論文指導（口試）費收費標準：
 - （一）90~96 學年度入學者，論文指導費為16,000元（自行勾選，於第二階段收繳）。
 - （二）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第3學期第一階段，統一收繳16,000元。
- 九、社會人士選讀／旁聽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，依各班別學分費標準收費。